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
二零零二年周年報告**

目錄

章

1	一般資料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1.6 段
	• 職權範圍	1.7-1.10 段
	•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屬下工作小組	1.11-1.14 段
2	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的工作	
	• 工作重點	2.1-2.3 段
	• 揀選覆檢個案	2.4-2.5 段
	• 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2.6-2.8 段
	• 與業界的聯繫	2.9-2.10 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簡報會	2.11-2.12 段
3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提出的建議	3.1 段
	(A) 向中介團體進行視察	3.2-3.5 段
	(B) 中介團體的註冊	3.6 段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3.7-3.9 段
	(D) 招股章程的批核	3.10-3.13 段

(E) 根據《公司條例》給予的豁免	3.14-3.16 段
(F)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給予的豁免	3.17-3.19 段
(G) 企業融資部對收購與合併交易及投訴的處理	3.20-3.21 段
4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內特定範疇的檢討	4.1-4.3 段
(A) 處理公眾人士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的投訴	4.4-4.9 段
(B) 公眾諮詢	4.10-4.13 段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4.14-4.16 段
(D) 與業界的溝通	4.17-4.19 段
5 未來路向	5.1-5.4 段
6 鳴謝	6.1 段

附件

- A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程序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C 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 D 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納的建議

第 1 章 一般資料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確保貫徹一致和公平的程序。

1.2 證監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多項制衡措施規限，以確保該會行事公平公正，並遵守適當的程序。制衡措施包括受規管者有上訴和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權利，以及證監會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監察。

1.3 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進行改革時，受規管人士向當局指出，這些制衡措施只適用於特定個案。當局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應全面提高證監會內部程序的透明度，從而讓市民更清楚看到，證監會的確公平及一致地行使其權力。

1.4 然而，受法定的保密責任所限，對於證監會執行規管職能時所做或未曾做的工作，證監會向市民公開該等資料的程度受到了限制。這對證監會向外間顯示它已公平及一致地行事造成了障礙。

1.5 爲了在不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當局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以持續檢討證監會在運作程序上是否公平合理，監察證監會有否貫徹地遵從該等程序，以及向證監會提出有關上述宗旨的建議。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顯示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亦決意繼續贏取公眾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可確保證監會公平而一致行使規管權力的宗旨。

職權範圍

1.7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內部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舉例來說，其涵蓋的範疇包括：接受和處理投訴、向中介團體發牌和進行視察，以及紀律處分。

1.8 為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會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了解證監會如何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此外，亦會要求取得及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特定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

1.9 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覆檢委員會首份周年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

1.10 經行政長官核准的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屬下工作小組

1.11 覆檢委員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9 名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3 名為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 1 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1.12 為更有效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註冊申請、投資產品的核准，以及中介團體的視察。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調查和紀律處分、收購與合併，以及有關招股章程的事宜。

1.13 行政長官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再度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另委任一名新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1.14 覆檢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的工作

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書概述覆檢委員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工作。

2.2 二零零二年，覆檢委員會對已完結的個案進行研究，從而檢討了證監會在以下範疇的程序：

- (a) 向中介團體進行例行視察；
- (b) 中介團體的註冊；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 (d) 根據《公司條例》及《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給予的豁免；
- (e) 招股章程的批核；以及
- (f) 企業融資部對收購與合併交易及投訴的處理。

2.3 覆檢委員會亦研究過證監會在處理公眾對該會註冊人操守的投訴及公眾諮詢兩方面所依循的程序，以了解是否仍有簡化及改善的空間。

揀選覆檢個案

2.4 根據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的證監會個案進行覆檢。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月所完結的全部個案。工作小組其後從每月報告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以期涵蓋性質不同(例如企業融資、中介團體監察、發牌事宜及投資產品)及處理時間長短有別的個案。除根據檔案紀錄審核證監會是否已遵從手冊所載的

標準程序外，工作小組亦會從公平合理的角度評估有關手冊是否妥善。

2.5 證監會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時間超過一年而尚在處理的調查及研訊個案，讓覆檢委員會監察該些個案的進展。

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2.6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舉行過四次會議。委員在會上討論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的特定課題，以及就載述覆檢個案所得意見及建議的工作小組文件發表意見，並通過該等文件。

2.7 本報告書所涵蓋的期間內，兩個工作小組各自舉行過兩次會議，並覆檢了合共 48 宗個案，範圍涉及證監會各方面的工作。

表 1 –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分項數字

	個案數目
發牌	5
中介團體監察	5
投資產品	10
企業融資	28
總數	48

2.8 覆檢每宗個案後，秘書處會擬備一份個案報告，綜述委員的覆檢結果和意見。如有改善建議，亦會於報告內列出。委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該些報告進行討論，並提出補充意見。工作小組的綜合意見會提交覆檢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有關意見及建議其後交予證監會考慮及跟進。證監會一直積極採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倘若未能採納有關建議，證監會亦給予詳盡解釋。

與業界的聯繫

2.9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所有市場人士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與業界組織及代表保持溝通。

2.10 覆檢委員會與證券業組織，包括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香港網上證券經紀協會，以及香港證券學會舉行會議，聽取這些組織對證監會有關程序及手續所提出的意見及改善建議。覆檢委員會與這些組織就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交換意見，尤其是就處理投訴、公眾諮詢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¹ 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的程序進行交流。

證監會的簡報會

2.11 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着手開發一套新的處理系統，以便管理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的新發牌制度。覆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席了由證監會發牌科所舉辦，有關擬採用的新處理系統的簡報會。委員知悉新處理系統的主要優點在於能為證監會提供處理申請的完整追查紀錄，並能按日為系統內的所有數據全面備份。委員更知悉證監會將進行數據轉換，把數據由現行系統移至新處理系統。委員建議證監會小心處理數據轉換工作，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而牽涉持牌人的數據轉換工作則應力求簡單。

2.12 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委員保證會投放足夠的資源在數據轉換的規劃、測試及推行工作，以確保目前有關持牌人的有用資料可全部轉換至新系統。證監會表示，數據轉換高度自動化，因為現行系統大部分的數據可變換至新系統。由於要處理過去所積存的殘缺或過時數據，證監會必須進行若干數據重整工作。不用轉換至新系統的數據，例如有關遭撤銷牌照的數據，會被凍結於歷史數據庫，證監會職員可透過網上查詢功能進入該數據庫。業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所須提供的新資料，例如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資料，會在送交證監會後輸入新系統內。

¹ 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第 3 章 對證監會工作提出的建議

3.1 總結報告期內所覆檢的 48 宗個案及證監會運作程序的檢討結果，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沒有嚴重的不足之處，但建議在某些範疇內作出改善。對於覆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證監會積極加以採納。若無法採納某項建議，證監會亦有給予覆檢委員會詳盡的解釋。有關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而證監會對該等建議作出的回應則詳載於附件 C 及 D。

(A) 向中介團體進行視察

處理時間

3.2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二零零一年年底至二零零二年年中進行的四次例行視察需時較長²，主要因為負責的視察隊忙於應付市場上突發並須即時處理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是涉及視察隊負責範圍內的中介團體的。證監會表示，由同一視察隊兼顧處理其負責範圍內的中介團體的額外工作較為理想，因為視察隊透過持續的監察工作，已累積了關於該等中介團體的專業知識。

3.3 然而，覆檢委員會認為如額外工作太繁重，視察隊的工作效率可能會受影響。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縮短視察所需的時間，以及在展開例行視察前確保人手充足。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在編配個案時作靈活處理，以便當有緊急及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調動其他視察隊的資源協助有關的視察隊。證監會同意這些建議，並會調配更多資源處理視察期間所發現較複雜而有關遵從規定的問題。證監會亦會改善其電腦系統，即稽核管理系統，以加強監察尚未視察完畢的個案。

²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證監會對中介團體完成了 154 次例行視察，視察工作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四個月。在這 154 個例行視察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揀選了五個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以作覆檢。這五個個案的處理時間由八個半月至九個月不等。

給予中介團體的簡覆

3.4 完成視察後，證監會會向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改善通知書》，綜述視察結果及證監會建議的改善措施。在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五次例行視察中，證監會在實地視察工作完成數月(七至九個月)後，才向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認為中介團體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正式獲知證監會視察結果，並不理想。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給予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簡覆，概述視察的初步結果。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研究制定有關例行視察的服務承諾的可行性。證監會同意給予投訴人簡覆的建議，但認為作出有關例行視察的服務承諾並不可行，因為視察進度會受多項非證監會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中介團體提供的文件

3.5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部分例行視察中，中介團體並沒有向證監會盡速提交資料／文件。為加快視察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醒中介團體經常備存視察所需資料。證監會回覆表示，視察隊進行視察前會向中介團體開列《要求文件清單》，而中介團體應遵照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備存視察期間所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B) 中介團體的註冊

3.6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一名高級經理原則上批准一項註冊申請及其相關豁免，並要求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才就豁免事宜尋求總監同意。註冊申請及豁免其後均獲批准。為免出現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而申請卻被拒的不理想情況，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先完成內部的批核程序，然後才要求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申請的處理

3.7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一名經理曾在等候申請人提供中文《解釋備忘錄》及已簽立的《信託契約》期間，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向高級總監申請認可。在收到中文《解釋備忘錄》後，該名經理再次

在已簽立的《信託契約》送達前把申請提交高級總監預先批核。覆檢委員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審批當局在各種所需文件齊備後才考慮有關申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指示負責人員待各種所需文件齊備後才把申請提交審批當局批核。證監會原則上對該項建議表示歡迎。該會認為在涉及多方或海外人士的個案中，給予有條件的批准或預先批核是必須的。對於在此情況下給予有條件的批准這種做法，市場人士表示歡迎。

3.8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出的申請中，有一宗需時較長(一年零七個月)³，原因是申請人當時牽涉於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調查，沒有就其申請繼續向證監會投資產品科提交所需資料。投資產品科指出，假如法規執行部的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嚴重的紀律處分，影響申請人擔任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理的能力，則投資產品科在調查完結後拒絕該項申請的可能性不大。為協助投資產品科在申請人牽涉於法規執行部的調查期間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讓投資產品科在法規執行部進行調查期間繼續處理及審核申請。投資產品科應暫緩給予認可，直至法規執行部得出調查結果及決定應否作出紀律處分為止。覆檢委員會認為這樣可讓申請人節省時間成本，而證監會處理申請的工作亦應該不會白費。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製訂內部指引，讓投資產品科處理類似個案時有所依據。這些指引應包括要求投資產品科與法規執行部就所調查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進行溝通。證監會同意該些建議。

3.9 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一名申請人曾要求證監會押後處理多份申請中的一份，並優先處理其所遞交的另一一些申請。然而，個案檔案並無記錄這項要求。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將申請人提出暫緩處理申請的要求適當地記錄在個案檔案中。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³ 投資產品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 13 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的個案，當中包括第 3.8 段所述的一宗。在該月完成的其他 12 宗個案中，11 宗在兩個月內完成，一宗在五個月內完成。

(D) 招股章程的批核

程序的遵從

3.10 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審核及批准招股章程的程序，並從覆檢的個案得知，證監會遵從了有關程序。

招股章程的內容

3.11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有關發行債券的部分個案中，發行人獲豁免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招股章程內提供某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被認為是與投資者無關的，發行人的信譽，以及如期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才是投資者較為關注的。此外，投資者是視乎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資在有關債券上。在另一些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的個案中，發行人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提供《公司條例》所指定的某些資料，是因為這些資料被視為與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無關，這類債券對投資者來說，風險較低。覆檢委員會認為《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部分規定，或不完全適用於債券或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這有別於股票的情況。

3.12 覆檢委員會認為，假如可調整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並能妥善顧及特點各異的不同種類產品(例如債券)或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風險較低的產品，則發行人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及證監會審核招股章程的程序亦可予精簡。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能否及如何調整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以及研究可否給予債券及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金融產品，在依循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部分規定方面的類別豁免。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證監會已就發行股票及債券發出指引，並會分別給予上市及非上市債券依循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方面的兩項類別豁免。證監會現正處理《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接近定稿的草擬本，藉以釐清有關指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並展開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

處理時間

3.13 覆檢委員會從覆檢的個案留意到，處理時間最長的一宗個案需時四個月才完成，原因是當中涉及一種證監會從未處理過的金融產品。證監會在處理這宗個案時須格外謹慎。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與招股章程發行人之間有很多書信往來，原因是招股章程初稿的內容需要申請人補充及澄清，有關文件經過多番及大幅度的修改，而且各種所需的資料／文件並非一次過提交證監會。為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特別是新發行人所提交的申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就招股章程的草擬為發行人製訂一些參考指引。證監會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招股章程的草擬發出指引，但會定期檢討有關事宜。

(E) 根據《公司條例》給予的豁免

程序的遵從

3.1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凡某公司擬藉發出招股章程就其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若遵從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任何或所有法定條文是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從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在處理該類豁免申請方面的程序，從所覆檢的個案留意到，證監會遵從了有關程序行使其豁免權。

給予豁免的透明度

3.15 證監會在作出決定，豁免遵從《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方面，有足夠的透明度。某公司若根據《公司條例》遞交豁免申請，通常會向證監會提交招股章程擬本或相關摘要，包括載述已獲或將獲證監會豁免的聲明。加入這份聲明，目的是讓投資者知道所給予的豁免，以及招股章程所省略的資料，以便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然而，證監會的現行做法，並不是在該會發給申請人的豁免通知書中清楚表明必須在招股章程內加入這份聲明。為確保申請人會在招股章程內加入這份豁免聲明，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豁免通知書中列明招股章程內必須加入這份聲明。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申請的處理

3.16 在某宗個案中，一家公司由於押後上市而在原申請書之外再遞交一份新申請書。但證監會在處理新遞交的申請書時，卻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原申請書的建議為依據。由於證監會的經理認為新申請書沒有重大改動，故此沒有要求聯交所修訂其建議。為保障證監會和申請人，以及投資者的權益，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每當收到修訂申請書時，要求聯交所確認其所提建議是否仍屬有效。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

(F)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給予的豁免

程序的遵從

3.1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訂明，除其他事宜外，上市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有責任披露他們在該上市公司證券所擁有的權益。對資訊流通的市場來說，披露權益是一項重要元素。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至 31 條，上市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以及其配偶和子女，均須向該上市公司本身及交易所公司書面披露在該上市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所擁有的權益。此外，所有上市公司均須在香港備存一本登記冊，具報其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授權證監會豁免任何上市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的人士受該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3.18 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在處理該類豁免申請方面的程序，從所覆檢的個案留意到，證監會遵從了有關程序行使其豁免權。

給予豁免的透明度

3.19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證監會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行使豁免權方面，並無引起關乎透明度的疑慮。這些豁免是給予那些並非在香港上市，但卻推出於香港上市或將於香港上市的金融產品的申請公司。若無這項豁免，當這些申請公司在香港推出有關的金融產品時，其董事及行政總裁便須披露在申請公司股份所擁有的權益(但無須披露他們在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所擁有的權益)。由於有意購入該些金融產品的投資者較關注金融產品而非申請公司的控股問題，因此

對他們來說，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並不相關。據此，申請公司沒有真正需要告知投資大眾該公司已獲這方面的豁免⁴。

(G) 企業融資部對收購與合併交易及投訴的處理

3.20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一宗收購與合併交易個案由多於一個證監會分部處理。牽涉於有關交易的人士亦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對象。企業融資部及法規執行部分別會見了這些人士，並要求他們就相類資料作供。證監會的分部之間可能並無共用所得資料。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讓各分部共用資料是否可行。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證監會已着手在不妨礙保障資料工作的前提下，改善企業融資部與法規執行部的溝通，讓法規執行部某些人員取閱企業融資部資料庫內有關收購交易的資料，以及安排兩個分部就調查事宜每月舉行會議。

3.21 在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一宗投訴個案中，投訴人是在簡覆發出後差不多六個月才收到最後回覆。其間，投訴人並無獲告知個案的進展。覆檢委員會認為縱使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的保密條文所限，不能披露調查詳情，但與投訴人之間應有更多溝通。覆檢委員會建議若投訴個案不能在短期內完結，企業融資部應定期給予投訴人簡覆，使投訴人得知證監會正處理其個案。證監會可自行決定每隔多久簡覆一次。證監會認為受保密條文所限，簡覆可透露的資料甚少。儘管如此，企業融資部初次函覆各投訴人時，會較詳細地解釋調查工作可能需時甚久，而企業融資部受保密條文所限，不能透露調查的詳情，但調查一旦完成，企業融資部即會再次聯絡投訴人。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5)條，證監會須藉使用聯機媒介，發表關於證監會就遵從披露權益規定而批給、撤回或暫時撤銷的豁免的詳情。

第 4 章 就證監會程序內特定範疇的檢討

4.1 覆檢委員會檢討了證監會現時在處理公眾人士對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提出的投訴及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所依循的程序。此舉旨在找出可予改善的程序，以便在無損規管質素和完整性的情況下，減輕業界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

4.2 覆檢委員會非常重視業界對證監會程序中可予改善之處的意見。因此，覆檢委員會曾會見數個業界組織，就證監會程序交換意見，尤其是處理公眾人士對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提出的投訴、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的有關程序。

4.3 覆檢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業界組織各項建議的可取之處，再把適當建議轉交證監會考慮和回應。證監會在考慮該些建議時，甚為積極，覆檢委員會對此感到欣慰。覆檢委員會與業界組織所討論的建議撮述於下，而證監會對建議的回應則詳載於附件 C 及 D。

(A) 處理公眾人士對證監會註冊人操守的投訴

處理時間

4.4 業界認為，就部分投訴個案而言，證監會的調查時間頗長。這可能會對接受調查的人士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影響到有關公司的業務。業界要求證監會盡快完成投訴調查，並通知相關人士調查結果，以及告知會否進一步調查。此外，業界亦要求證監會考慮作出有關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考慮上述建議。證監會同意在接獲投訴後兩星期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應。至於對經紀行進行初步調查的個案，證監會會在轄下的投訴監控委員會⁵決定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後兩星期內，給予經紀行回覆。

⁵ 證監會設立投訴監控委員會，目的在於確保審核投訴的方式均屬一致、透明而問責。投訴監控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投訴進行初步審核，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確認營運部門所採取的行動；評估是否需要把某事宜轉知另一監管機構；以及確立投訴監控程序，並確保證監會所有部門均遵循該些程序。投訴監控委員會每星期召開會議，其成員為證監會轄下市場監察部、法規執行部、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監察科、發牌科，以及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的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處理投訴程序的一致性

4.5 鑑於大部分銀行亦處理證券交易，業界認為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處理有關證券交易的投訴方面，應依循一致的程序。業界建議證監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使兩者的處理投訴程序保持一致。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證監會回覆表示，該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使涉及證券交易的投訴以一致的方式處理。證監會與金管局新訂的《諒解備忘錄》⁶第8條特別提及處理投訴的問題。

提出投訴的渠道

4.6 業界認為，向證監會提出投訴的渠道，特別是涉及證監會職員或證監會決定的投訴方面，對業界來說並不清晰。業界建議證監會詳列投訴渠道，並就此知會業界。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證監會同意此項建議。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業界論壇上，簡述了證監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其他課題。證監會會考慮如何進一步落實這項建議。

給予投訴人的回覆

4.7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並非所有證監會的營運部門均會積極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的最新進展。覆檢委員會認為應讓投訴人知悉投訴事宜的最新進展，並建議證監會考慮在有關投訴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完結的情況下，定期給予投訴人回覆。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研究可否就定期給予回覆方面，統一各營運部門的做法。證監會同意此項建議，並已就通知投訴人最新進展方面採取統一的程序。

⁶ 證監會與金管局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為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的新規管架構作好準備。新的《諒解備忘錄》闡述有關的法律架構，並詳列兩個監管機構就註冊機構及其相關職員的規管和監察所達成的共識。註冊機構指《銀行業條例》下在證監會註冊以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承擔規管和監察註冊機構的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機構若要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便須向證監會註冊。在這方面，在決定認可機構是否適宜獲准註冊時所採用的準則，將與審批證券經紀牌照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此外，註冊機構的相關僱員將要符合同時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根據新的規管制度，註冊機構及其相關僱員會正式受到證監會發出的各項規則、業務操守準則及指引所規限，倘有任何失當行為，亦會同樣受到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的紀律處分措施的規限。

4.8 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並非所有營運部門均有定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為避免出現長時期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為所有營運部門定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並已訂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

將員工涉及投訴調查一事通知其僱主

4.9 業界認為，在一些投訴個案中，有關公司的管理層未獲告知有關投訴，亦不知道其員工正接受證監會調查。業界建議公司管理層應獲通知有關投訴及受查員工身分，使其能按需要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公司因為被投訴的員工而蒙受其他損失。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早前業界已曾提出這項建議，而證監會亦曾加以考慮，因此邀請證監會匯報有關進展。證監會表示，在少數個案中，告知僱主其僱員懷疑涉及失當行為，或許有一些幫助。該會現正修訂法規執行部的內部程序，以准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披露。

(B) 公眾諮詢

非正式諮詢

4.10 目前，證監會在發表正式諮詢文件前，會先與業界代表討論。業界認為小型和本地經紀行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的代表性不足。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讓更多中小型經紀行參與非正式諮詢過程。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證監會回應表示，該會通常會相當充分地徵詢小型和本地經紀行的意見，才發表正式諮詢文件。該會與證券業協會每月舉行會議，通知他們建議的或已落實的諮詢文件，並邀請他們發表初步意見。證監會會確保日後進行非正式諮詢時，繼續聽取來自不同行業的市場人士的意見。

諮詢期

4.11 業界關注到當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制訂前一段短時間內，將會接連進行多項諮詢工作。業界需要時間和人手來研究諮詢文件，才可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業界建議證監會盡可能精簡諮詢程序及加快諮詢工作。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證監會回應表示，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諮詢

工作已大致完成。證監會透過多個途徑，例如在證監會接待處派發的印行本及上載至證監會網站的電子複本，讓各界人士取閱諮詢文件和諮詢結果，並以不同方式，包括電郵及傳真文件，收集各方意見。

證監會的職責劃分

4.12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就某些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是證監會轄下某個營運部門的職責，而該會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然而，證監會人員所遵循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並無清楚闡明上述職責劃分的情況。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中，清楚載述職責的劃分。證監會同意是項建議，並已修訂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更清晰地載述職責的劃分。

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13 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成立包括業界代表的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就公眾諮詢工作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否可行及可取。證監會回覆表示，該會可先在構思階段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某事宜草擬建議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證監會亦可向諮詢委員會提交諮詢文件、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事項／建議，以及向諮詢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制衡措施

4.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證監會可在持牌法團的客戶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持牌法團的帳目及紀錄。業界憂慮客戶可能濫用有關條文，認為證監會應加倍小心行使委任核數師的權力，而委任核數師的決定須有適當措施制衡。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就行使委任核數師的權力，訂立客觀的準則及內部程序。委任核數師前，有關持牌法團應有申述機會。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業界的疑慮作出回應。證監會回覆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後，中介團體監察科的程序手冊會訂明適用的內部程序，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行使權力委任核數師

的準則。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⁷，盡量杜絕無理委任核數師及市民濫用有關條文的情況。

核數師的揀選

4.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8)條，證監會可規定有關持牌法團支付全部或部分審計費用及開支。業界憂慮證監會在揀選核數師時，可能會優先考慮大規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令有關持牌法團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持牌法團所提名的核數師是否合適時，以其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為依據。本地或較小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只要是獨立而且有能力處理有關工作，便應與大規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同樣看待。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對業界的疑慮作出回應。證監會提供以往委任會計師負責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統計數字，顯示對任何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均無優待或偏見。證監會在評估是否適宜委託某會計師事務所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優點。

審計範圍

4.16 業界認為，審計範圍須予明確界定，有關的持牌法團亦應獲告知，以便法團評估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開支預算是否合理。業界建議證監會釐定審計範圍時，與有關的持牌法團商討。覆檢委員會邀請監會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證監會回覆表示，持牌法團將有合理機會，對審計工作的目的和範圍提出意見。

(D) 與業界的溝通

4.17 業界注意到，許多新的守則和規定會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出現。證監會曾就這些新做法及規定舉辦研討會。然而，業界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市場參與者的教育，讓他們認識這些新守則和規定，並建議證監會研究如何落實此事。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上

⁷ 主要的保障措施包括：

- (a) 證監會在委任核數師前，須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
- (b) 證監會在委任核數師前，必須先信納提出申請的客戶有充分理由，以及委任核數師是符合有關人士或投資大眾的利益；
- (c) 證監會可命令提出申請的客戶支付審查和審計費用；以及
- (d) 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委任核數師及分攤審計費用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述建議作出回應。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年初，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條文，舉辦研討會、答問會和工作坊。

4.18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新發牌制度下，進行不同受規管活動須符合不同的勝任能力規定。業界指出，對於須具備何種特定資格和經驗，才合資格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這一點並不清晰。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清楚公布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資格規定，供市場參與者參考。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證監會回覆表示，該會已修訂《勝任能力指引》，列明負責人員及代表在申請牌照方面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該指引亦開列從事每一項受規管活動所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經修訂的指引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

4.19 覆檢委員會及業界均認為，證監會與業界應更緊密地保持聯繫，並建立機制，讓雙方定期就市場及規管事宜交換意見。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證監會已對此作出回應，即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每月均與業界舉行研討會。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在二零零二年，覆檢委員會透過覆檢證監會已完成的個案和證監會特定範疇的運作程序，履行其職能，並向證監會提出了相關的建議。此外，覆檢委員會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收集業界對證監會程序的意見。

5.2 二零零三年，覆檢委員會計劃集中研究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而訂立的新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將研究證監會各部門之間有關運作事宜的內部溝通機制，以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執行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和履行有關雙重存檔規定的職能而簽立的新《諒解備忘錄》的相互聯繫，以確定所採用的程序是否合適。

5.3 覆檢委員會會跟進多項建議，包括修訂證監會的服務承諾；調整證監會的註冊程序，使之與聯交所一致；通知僱主其員工牽涉於調查中；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5.4 覆檢委員會將繼續覆檢已完成的個案，以確保證監會貫徹遵從其內部程序行事，並會加強與受證監會規管方式和程序影響的市場參與者的溝通。

第 6 章 鳴謝

6.1 過去一年，證監會主席及各人員悉力協助，令覆檢工作順利進行。他們亦竭誠合作，回應覆檢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覆檢委員會謹此衷心致意。另外，覆檢委員會亦感謝業界人士踴躍提供意見，以改善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方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a) 接受和處理投訴；
 - (b)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c) 視察持牌中介人；
 - (d) 作出紀律處分；
 - (e)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f)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g)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h)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i)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j)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k)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2.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不再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3. 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4. 要求取得及覆查有關上文第 2 及 3 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

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5.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6. 就其他證監會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或程序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7.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程序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的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8.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皆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海泉先生, JP

委員

陳智思議員, JP

張英潮先生

方俠先生

羅正威先生, SBS, SC

關百忠先生

廖柏偉教授, SBS

彭玉榮先生, JP

Mr. Alan Howard SMITH, JP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先生, SBS, JP)

律政司司長

或代表(溫法德先生, GBS, JP)

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關百忠先生

委員

陳智思議員, JP

鄭海泉先生, JP

羅正威先生, SBS, SC

Mr. Alan Howard SMITH, JP

溫法德先生, GBS, JP

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方俠先生

委員

張英潮先生

范鴻齡先生, S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彭玉榮先生, JP

沈聯濤先生, SBS, JP

已獲證監會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A) 向中介團體進行視察

<p>項目 1</p>	<p>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p>	<p>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二零零一年年底至二零零二年年中進行的四次例行視察需時較長，主要因為負責的視察隊忙於應付市場上突發並須即時處理的事件(例如某些經紀行的懷疑過失、挪用款項及財政不穩問題)，而這些事件是涉及視察隊負責範圍內的中介團體的。證監會表示，由同一視察隊兼顧處理其負責範圍內的中介團體的額外工作較為理想，因為視察隊透過持續的監察工作，已累積了關於該等中介團體的專業知識。然而，覆檢委員會認為如額外工作太繁重，視察隊的工作效率可能會受影響。</p>
	<p>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p>	<p>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縮短視察所需的時間，以及在展開例行視察前確保人手充足。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在編配個案時作靈活處理，以便當有緊急及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調動其他視察隊的資源人手協助有關的視察隊。</p>
	<p>證監會的回應</p>	<p>對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來說，在進行有關視察期間，工作極為繁重。其內發生了數宗突發而重大的事件，包括(i)某些經紀行的倒閉；(ii)《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的審定；以及(iii)對財政上高風險的中介團體的密切監察，令人手極度緊張，結果導致若干視察工作未能盡早完成，因為負責人員須處理該些更為緊急的事件。</p> <p>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設法縮短視察時間，並提出以下可落實的建議：</p> <p>(a) 如在視察期間發現有關遵從規定的複雜問題，會以更靈活的方式調配更多資源進行視察(如有需要，可重行調派其他視察隊的人手)，以期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視察。證監會現正考慮引入機制，讓該會重新調配人手處理尚未視察完畢的個案。</p> <p>(b) 改善電腦系統，即稽核管理系統，以加強為視察中個案製備特別報告及統計摘要的功能。</p>

項目 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五次例行視察中，證監會在實地視察工作完成數月(七至九個月)後，才向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認為中介團體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正式獲知證監會視察結果，並不理想。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給予接受視察的中介團體簡覆，概述視察的初步結果。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同意訂立程序，向接受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中期總結函件。新安排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開始實施。實地視察的個案負責人會擬備中期總結函件，綜述實地視察所發現值得注意的事宜。可能的話，中期總結函件會扼述視察工作完結前有待蒐集的資料／有待進行的工作。如視察工作在展開實地視察五個月後仍未完成，證監會會向被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中期總結函件。</p> <p>此外，視察隊的慣常做法，是在實地視察完結後與所視察的中介團體討論初步結果。這種做法，加上發出中期總結函件的新程序，應可向中介團體充分顯示視察所得的初步結果。</p>

(B) 中介團體的註冊

項目 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一名高級經理原則上批准一項註冊申請及其相關豁免，並要求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才就豁免事宜尋求總監同意。註冊申請及豁免其後均獲批准。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免出現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而申請卻被拒的不理想情況，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先完成內部的批核程序，然後才要求申請人接納註冊條件。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項目 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p>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的個案中，有一宗需時較長(一年零七個月)，原因是申請人當時正接受法規執行部調查，沒有就其申請繼續向證監會投資產品科提交所需資料。</p> <p>投資產品科指出，假如法規執行部的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嚴重的紀律處分(例如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公司或主要投資人員的牌照)，影響申請人擔任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理的能力，則投資產品科在調查完結後拒絕該項申請的可能性不大。</p>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為協助投資產品科在申請人牽涉於法規執行部的調查期間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讓投資產品科在法規執行部進行調查期間繼續處理及審核申請。投資產品科應暫緩給予認可，直至法規執行部得出調查結果及決定應否作出紀律處分為止。</p> <p>覆檢委員會認為這樣可讓申請人節省時間成本，而證監會處理申請的工作亦應該不會白費。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製訂內部指引，讓投資產品科處理類似個案時有所依據。這些指引應包括要求投資產品科與法規執行部就所調查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進行溝通。</p>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項目 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一名申請人曾要求證監會押後處理多份申請中的一份，並優先處理其所遞交的另一一些申請。然而，個案檔案並無記錄這項要求。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將申請人提出暫緩處理申請的要求適當地記錄在個案檔案中。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D) 招股章程的批核

項目 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審核及批准招股章程的程序，並從覆檢的個案得知，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遵從了有關程序。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已把該項意見轉達證監會。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知悉該項意見。
項目 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有關發行債券的部分個案中，發行人獲豁免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招股章程內提供某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被認為是與投資者無關的，發行人的信譽，以及如期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才是投資者較為關注的。此外，投資者是視乎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資在有關債券上。在另一些個案中，發行人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提供《公司條例》所指定的某些資料，是因為該些資料被視為與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無關，這類債券對投資者來說，風險較低。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覆檢委員會認為《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部分規定，或不完全適用於債券或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這有別於股票的情況。</p> <p>覆檢委員會認為，假如可調整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並能妥善顧及特點各異的不同種類產品(例如債券)或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風險較低的產品，則發行人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及證監會審核招股章程的程序亦可予精簡。</p> <p>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能否及如何調整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以及研究可否給予債券及政府擁有／控制的機構所發行金融產品依循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部分規定方面的類別豁免。</p>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就發行股票及債券發出指引。該些指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憲。證監會現正審定分別給予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的兩項類別豁免。此外，證監會正研究可否給予該會所指定的政府實體類別豁免。

		證監會現正處理《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接近定稿的草擬本，藉以釐清有關指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並展開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當局現正就條例草案擬稿內的條文進行公眾諮詢。
--	--	--

(E) 根據《公司條例》給予的豁免

項目 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在處理申請豁免遵從《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規定的程序，從所覆檢的個案留意到，證監會遵從了有關程序行使其豁免權。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已把該項意見轉達證監會。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知悉該項意見。
項目 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在作出決定，豁免遵從《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方面，有足夠的透明度。某公司若根據《公司條例》遞交豁免申請，通常會向證監會提交招股章程擬本或相關摘要，包括載述已獲或將獲證監會豁免的聲明。加入這份聲明，目的是讓投資者知道所給予的豁免，以及招股章程所省略的資料，以便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然而，證監會的現行做法，並不是在該會發給申請人的豁免通知書中清楚表明必須在招股章程內加入這份聲明。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確保申請人會在招股章程內加入這份豁免聲明，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豁免通知書中列明招股章程內必須加入這份聲明。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關於創業板公司，根據披露政策，所有由聯交所及證監會給予的豁免均須在招股章程內的指明章節內述明。因此，證監會所給予的豁免亦會闡述於該章節中。然而，這項披露政策現時並沒有對主板發行人執行，主板發行人一般並非一致地在招股章程內貫徹披露豁免的做法。證監會與聯交所討論過上述不一致的做法。聯交所同意對主板發行人執行適用於創業板的披露守則。此外，證監會建議為非上市的發行產品採納同一做法。

項目 1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某宗個案中，一家公司由於押後上市而在原申請書之外再遞交一份新申請書。但證監會在處理新遞交的申請書時，卻以聯交所對原申請書的建議為依據。由於證監會的經理認為新申請書沒有重大改動，故此沒有要求聯交所修訂其建議。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保障證監會和申請人，以及投資者的權益，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每當收到修訂申請書時，要求聯交所確認其所提建議是否仍屬有效。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若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證監會會要求聯交所再行作出建議，或確認早前的建議是否仍屬有效。

(F)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給予的豁免

項目 1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研究過證監會在處理申請豁免遵從《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下若干規定的程序，從所覆檢的個案留意到，證監會遵從了有關程序行使其豁免權。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已把該項意見轉達證監會。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知悉該項意見。
項目 1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行使豁免權方面，並無引起關乎透明度的疑慮。這些豁免是給予那些並非在香港上市，但卻推出於香港上市或將於香港上市的金融產品的申請公司。若無這項豁免，當這些申請公司在香港推出有關的金融產品時，其董事及行政總裁便須披露在該申請公司股份所擁有的權益(但無須披露他們在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所擁有的權益)。由於有意購入該些金融產品的投資者較關注金融產品而非申請公司的控股問題，因此對他們來說，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並不相關。據此，申請公司沒有真正需要告知投資大眾該公司已獲這方面的豁免。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該項建議發表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知悉該項意見。

(G) 企業融資部對收購與合併交易及投訴的處理

項目 1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一宗收購與合併交易個案由多於一個證監會分部的處理。牽涉於有關交易的人士亦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對象。企業融資部及法規執行部分別會見了這些人士，並要求他們就相類資料作供。證監會的分部之間可能並無共用所得資料。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讓各分部共用資料是否可行。
	證監會的回應	<p>企業融資部理解到，若證監會其他分部(特別是法規執行部)正對某人或公司進行調查，而該人或公司亦因為有可能觸犯了《收購守則》而正接受企業融資部調查，則兩個分部之間保持緊密聯繫是十分重要的。為改善與法規執行部的溝通，企業融資部准許法規執行部若干人員使用企業融資部的資料庫內有關收購交易的資料。</p> <p>企業融資部負責調查個案的人員與法規執行部的調查人員每月亦會舉行會議，以了解兩個分部的調查工作是否相關。鑑於大部分調查工作均浩大繁複，加上人手有限，該兩個分部很大程度上須互相依賴，以了解所得的資料是否相關。</p> <p>企業融資部亦明白到，為維護自然公平起見，有關人士應有權知道自己正接受調查，並就此作出回應。這包括若另一分部搜集到涉及有關個案的資料，則應向有關人士披露這些資料。在這方面，若向有關人士披露資料會妨礙法規執行部其後的研訊(不論是否刑事性質)，則企業融資部或須延遲根據《收購守則》展開紀律研訊，直至法規執行部的研訊完結為止。這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研訊押後。</p> <p>企業融資部希望，若調查的事宜基本上大同小異，上述措施有助減少重複會見有關人士及向有關人士提出相同要求的情況。</p>

(H) 處理公眾人士對證監會註冊人操守的投訴

項目 1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認為，就部分投訴個案而言，證監會的調查時間頗長。這可能會對接受調查的人士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影響到有關公司的業務。業界要求證監會盡快完成投訴調查，並通知相關人士調查結果，以及告知會否進一步調查。此外，業界亦要求證監會考慮作出有關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考慮上述建議。
	證監會的回應	<p>根據證監會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承諾，該會會在接獲投訴後兩星期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告知該投訴會否獲進一步處理，例如該投訴是否屬於證監會的職權範圍，或證監會是否需要進一步資料。上述服務承諾廣見於證監會年報及供投資者參考的單張等。</p> <p>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皆不同，案情亦有別，要承諾在多少時間內完成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工作，極為困難。</p> <p>關於涉及經紀行的個案，證監會會研究投訴人的指稱，其後通常再聯絡經紀行要求就投訴事宜給予解釋，亦即進行初步調查。有關運作部門進一步研究後，會向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作出建議，把個案轉介證監會某分部跟進，或建議無須就該經紀行採取進一步行動。證監會同意在涉及初步調查的個案中，若投訴監控委員會研究後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會於兩星期內函覆經紀行，並完結該個案。</p> <p>若該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跟進，該會會給予受查人最後回覆，告知調查結果。</p>
項目 1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鑑於大部分銀行亦處理證券交易，業界認為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處理有關證券交易的投訴方面，應依循一致的程序。業界建議證監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使兩者的處理投訴程序保持一致。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與金管局就投訴事宜緊密聯繫。證監會與金管局新訂的《諒解備忘錄》第 8 條特別提及處理投訴的問題。若投訴所涉的事宜是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調查的，則金管局會把投訴轉介證監會作跟進調查。此外，若金管局認為恰當，會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職能似乎有關的認可機構所遭受的投訴轉介證監會，包括似乎與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調查的事宜有關的投訴。</p> <p>據此，證監會會處理銀行就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所遭受的投訴，程序不一致的情況並不會出現。</p>
項目 1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p>業界認為，向證監會提出投訴的渠道，特別是涉及證監會職員或證監會決定的投訴方面，對業界來說並不清晰。業界建議證監會詳列投訴渠道，並就此知會業界。</p>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p>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業界舉行研討會。會上簡介證監會如何處理對其人員作出的投訴、有關證監會紀律決定的投訴，以及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投訴。二零零零至零一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年報亦載述一些關於投訴證監會的資料。</p> <p>證監會會考慮如何進一步落實這項建議。</p>
項目 1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p>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並非所有證監會的營運部門均會積極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的最新進展。</p>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覆檢委員會認為應讓投訴人知悉投訴事宜的最新進展，並建議證監會考慮在有關投訴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完結的情況下，定期給予投訴人回覆。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研究可否就定期給予回覆方面，統一各營運部門的做法。</p>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已就通知投訴人最新進展方面採取統一的程序。</p>

項目 1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並非證監會所有營運部門均有定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避免出現長時期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為所有營運部門定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已訂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
項目 1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認為，在一些投訴個案中，有關公司的管理層未獲告知有關投訴，亦不知道其員工正接受證監會調查。業界建議公司管理層應獲通知有關投訴及受查員工身分，使其能按需要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公司因為被投訴的員工而蒙受其他損失。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早前業界已曾提出這項建議，而證監會亦曾加以考慮，因此邀請證監會匯報有關進展。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表示，在少數個案中，告知僱主其僱員懷疑涉及失當行為，或許有一些幫助。然而，該會認為在所有個案採取這做法，會有很大的潛在風險。舉例來說，部分僱主或會試圖毀滅或竄改證據，因此妨礙調查工作。另一些顧主則可能在調查有結果之前，即時開除有關僱員。證監會現正修訂法規執行部的內部程序，以准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披露。

(I) 公眾諮詢

項目 2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目前，證監會在發表正式諮詢文件前，會先與業界代表討論。業界認為小型和本地經紀行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的代表性不足，並建議證監會考慮讓更多中小型經紀行參與非正式諮詢過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通常會相當充分地徵詢小型和本地經紀行的意見，才發表正式諮詢文件。證監會一般的做法是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界執業人士，例如經紀業協會代表)，在發表諮詢文件前先就主要的政策事宜交換意見。此外，證監會與經紀業協會每月舉行會議，通知他們建議的或已落實的諮詢文件，並邀請他們發表初步意見。有關日後的非正式諮詢或交流研討會，證監會會繼續確保該會聽取來自不同行業的市場人士的意見。
項目 2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關注到當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制訂前一段短時間內，將會接連進行多項諮詢工作。業界需要時間和人手來研究諮詢文件，才可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業界建議證監會盡可能精簡諮詢程序及加快諮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諮詢工作已大致完成。證監會理解到，在諮詢過程中，經紀業人士必須有充裕時間及資源才可發表意見。證監會透過多個途徑，例如在證監會接待處派發的印行本及上載至證監會網站的電子複本，讓各界人士取閱諮詢文件和諮詢結果，並以不同方式，包括電郵及傳真文件，收集各方意見。
項目 2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就某些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是證監會轄下某個營運部門的職責，而該會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然而，證監會人員所遵循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並無清楚闡明上述職責劃分的情況。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中，清楚載述職責的劃分。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已修訂有關公眾諮詢的內部程序，更清晰地載述職責的劃分。
項目 2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成立包括業界代表的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就公眾諮詢工作盡量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否可行及可取。

	證監會的回應	<p>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涉及證監會任何規管宗旨與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可在初期的構思階段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某項事宜草擬建議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有助證監會決定諮詢文件的建議範圍或方向。如諮詢委員會的開會時間可配合諮詢時間表，證監會在發出諮詢文件前，可先把諮詢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若有關諮詢程序在諮詢委員會開會期間尚在進行，證監會亦可向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某些事項／建議，讓委員加以討論或就此發表意見。諮詢結果亦可在不同階段向諮詢委員會匯報。此外，證監會會把諮詢委員會委員列入發送名單，讓他們收到所有證監會刊物(包括諮詢文件)，從而知悉證監會正就哪些課題／事項諮詢公眾。</p>
--	--------	---

(J)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項目 2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證監會可在持牌法團的客戶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持牌法團的帳目及紀錄。業界憂慮客戶可能濫用有關係文，認為證監會應加倍小心行使委任核數師的權力，而委任核數師的決定須有適當措施制衡。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就行使委任核數師的權力，訂立客觀的準則及內部程序。委任核數師前，有關持牌法團應有申述機會。</p>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業界的疑慮作出回應。</p>
	證監會的回應	<p>《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後，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的程序手冊會訂明適用的內部程序，除其他事宜外，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行使權力委任核數師的準則。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以下保障措施，盡量杜絕無理委任核數師及市民濫用有關係文的情況—</p> <p>(a) 證監會在委任核數師前，須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6)條]；</p> <p>(b) 證監會在委任核數師前，必須先信納提出申請的人有充分理由，以及委任核數師是符合有關人士或投資大眾的利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4)條]；</p> <p>(c) 證監會可命令提出申請的人支付審查和審計費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8)條]；</p>

		<p>(d) 提出申請的人必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3)條](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p> <p>(e) 提出申請的人可享的豁免權只涵蓋因誹謗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而非所有民事法律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7)條]；以及</p> <p>(f) 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委任核數師及分攤審計費用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6(1)條]。</p>
項目 2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8)條，證監會可規定有關持牌法團支付全部或部分審計費用及開支。業界憂慮證監會在揀選核數師時，可能會優先考慮大規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令有關持牌法團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持牌法團所提名的核數師是否合適時，以其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為依據。本地或較小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只要是獨立而且有能力處理有關工作，便應與大規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同樣看待。</p>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p>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對業界的疑慮作出回應。</p>
	證監會的回應	<p>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證監會委任了 30 家會計師事務所，29 家為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只有一家屬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務範圍主要涉及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檢討，以及對挪用款項、潛在損失與財政狀況的評估。審計費用據報介乎港幣 5,000 元與 25 萬元之間。所收取費用只有一次約達港幣 50 萬元，原因是有關任務涉及計算損失及評估內部監控問題。</p> <p>以上分析顯示，證監會對任何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均無優待或偏見。證監會在評估某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適宜肩負任何查核任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會計師的獨立性、受託工作的複雜程度、受託合夥人及職員的經驗，以及有關事務所過往進行相類查核工作的表現。</p>

項目 2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認為，審計範圍須予明確界定，有關的持牌法團亦應獲告知，以便法團評估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開支預算是否合理。業界建議證監會釐定審計範圍時，與有關的持牌法團商討。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根據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的標準程序，所有核數師均須擬備受託信，除其他內容外，應訂明工作目標、工作範圍及進行受託工作的程序。有關持牌法團有合理機會就建議的目標和範圍提出意見。至於應就具體查核步驟列述多少詳情，則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若有可能妨礙調查，受託信所披露的事宜有必要減至最少。

(K) 與業界的溝通

項目 2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業界注意到，許多新的守則和規定會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出現。證監會曾就這些新做法及規定舉辦研討會。然而，業界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市場參與者的教育，讓他們認識這些新守則和規定，並建議證監會研究如何落實此事。舉例而言，證監會可考慮把所錄影的研討會過程上載至該會網站。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應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證監會與三個經紀業協會及胡經昌議員辦事處合辦兩次研討會，以提高業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條文的認識。此外，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舉行兩次大型公開研討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三月舉辦六個技術工作坊，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舉行有關中介團體監察及發牌事宜的公開答問會。

項目 2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新發牌制度下，進行不同受規管活動須符合不同的勝任能力規定。業界指出，對於須具備何種特定資格和經驗，才合資格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這一點並不清晰。業界建議證監會考慮清楚公布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資格規定，供市場參與者參考。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發牌科已修訂《勝任能力指引》，列明負責人員及代表在申請牌照方面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該指引亦開列從事每一項受規管活動所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經修訂的指引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
項目 2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及業界均認為，證監會與業界應更緊密地保持聯繫，並建立機制，讓雙方定期就市場及規管事宜交換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業界要求證監會與業內人士，特別是小型及本地經紀行加強溝通。證監會對此作出回應，建議與業界代表每月舉行研討會，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開始舉辦這類活動。研討會為證監會提供機會，就市場及規管事宜與業界交換意見。

未獲證監會採納的建議

(A) 向中介團體進行視察

項目 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五次例行視察需時較長。證監會在這些視察的實地工作完成數月(七至九個月)後，才向接受視察的中介團體發出《改善通知書》，綜述視察結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制定有關例行視察的服務承諾的可行性。
	證監會的回應	<p>儘管證監會希望按個案情況，在最短的合理時間內完成每次視察，但在現階段推行關於例行視察的服務承諾政策，或許並非切實可行，因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非該會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導致視察延遲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中介團體在運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可以差異甚大。 ● 註冊人的合作程度影響視察過程及完結時間。 ● 如中介團體的紀錄及帳簿質素欠佳，會加重視察人員的查核工作。 ● 任何需要其他機構組織(例如法規執行部、廉政公署、警方等)合作的跟進及／或轉介行動均需時較長，以便各方協調彼此的行動計劃。
項目 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部分例行視察中，中介團體並沒有向證監會盡速提交資料／文件。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加快視察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是否需要提醒中介團體經常備存視察所需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進行每次視察前，通常會預先三至四星期計劃其行動。在計劃階段，有關人員會擬備一份《要求文件清單》，並根據標準程序最少七天前把該份《要求文件清單》送交中介團體。每份《要求文件清單》均清楚列明視察人員需視察的文件，而且都是在充分考慮到視察對象的核心業務、規模，以及視察範圍後擬備的。視察期間證監會人員或需額外文件或更詳細的證據(例如買賣盤紙、每日交易憑單)，以進一步確認或澄清某些問題，但中介團體在經營向證監會所註冊業務的過程中，應已根據適用於中介團體的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備存這些文件或紀錄。部分中介團體未能充分合作，縱使證監會已設法盡早給予通知，以及所需的文件／資料理應備妥，他們仍未能依時及／或有條理地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	---

(B)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項目 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某個案中，證監會一名經理曾在等候申請人提供中文《解釋備忘錄》及已簽立的《信託契約》期間，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向高級總監申請認可。在收到中文《解釋備忘錄》後，該名經理再次在申請人交來已簽立的《信託契約》前把申請提交高級總監批核。覆檢委員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審批當局在各種所需文件齊備後才考慮有關申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指示負責人員待各種所需文件齊備後才把申請書提交審批當局批核。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原則上對該項建議表示歡迎。然而，從實際的角度來看，證監會認為在某些涉及多方或海外人士的個案中，有需要給予有條件的批准或預先批核，以便市場參與者準備文件或安排中文翻譯。證監會現時的做法是給予預先批核，有待有關人士簽立《信託契約》。由於此舉可免除一些繁瑣手續的負擔，因此廣受市場人士及其顧問歡迎。</p> <p>在所覆檢的個案中，第二次向審批當局提交的申請旨在於在只欠簽立《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為產品取得認可。這步驟是必要的，以免阻礙申請人為推出產品作出所需安排，以及免除行政上的繁瑣手續。</p>

(C) 招股章程的批核

項目 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覆檢委員會所覆檢有關審核及批准招股章程的個案中，處理時間最長的一宗個案需時四個月才完成，原因是當中涉及一種證監會從未處理過的金融產品。證監會在處理這宗個案時須格外謹慎。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與招股章程發行人之間有很多書信往來，原因是招股章程初稿的內容需要申請人補充及澄清，有關文件經過多番及大幅度的修改，而且各種所需的資料／文件並非一次過提交證監會。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為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特別是新發行人所提交的申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可否就招股章程的草擬為發行人製訂一些參考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p>證監會沒有就招股章程的草擬發出指引，理由很多，當中包括：</p> <p>(a) 由發行人的專業顧問，即投資銀行或律師草擬招股章程，再交由監管機構審閱，是慣常做法。顧問在草擬時可參考各種已發行的招股章程。</p> <p>(b)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訂明哪些人士須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批准發行該文件的人士均須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證監會認為不宜採取任何行動，讓人以為就招股章程及其內容所負的責任並不在發行人及其顧問身上。</p> <p>(c) 發行人及其顧問明白到，招股章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3 內有關章程內容的規定，特別是該附表第 3 段。該段訂明，招股章程須包括充分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對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既不宜就這些事宜作出決定，亦不宜就任何招股章程的內容提供指引。此外，每宗個案的情況皆不同，鑑於有意發行產品的公司不一而足，所需的合適招股章程亦可能迥異。究竟招股章程應包括什麼內容，實在難以就此提供實用指引。</p> <p>(d) 在擬備招股章程時，目前發行人及其顧問已須按規定確保文件所用的文字淺白，讓投資者清楚明白其內容。</p>

		因此，證監會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招股章程的草擬發出指引，但會定期檢討有關事宜。
--	--	--

(D) 企業融資部對投訴個案的處理

項目 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一宗投訴個案中，投訴人是在簡覆發出後差不多六個月才收到最後回覆。其間，投訴人並無獲告知個案的進展。縱使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的保密條文所限，不能披露調查詳情，但正如該個案中，證監會實應與投訴人多加溝通。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若投訴個案不能在短期內完結，企業融資部應定期給予投訴人簡覆，使投訴人得知證監會正處理其個案。證監會可自行決定每隔多久簡覆一次。
	證監會的回應	企業融資部了解到由投訴所引起的查訊及調查極為費時，個案的負責人員(須同時負責“日常”的交易)往往要會見有關人士，搜集及分析財務數據，例如銀行結單及交易帳目。企業融資部認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的保密條文所限，簡覆實際上可透露的資料甚少。因此，企業融資部同意在初次函覆各投訴人時，較詳細地解釋調查工作可能需時甚久，而企業融資部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 條的保密條文所限，不能透露調查的詳情，但調查一旦完成，企業融資部即會再次聯絡投訴人。